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经总经理王志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正燕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正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正燕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陈正燕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志梅：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经济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志梅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志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志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刘志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